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1年2月18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回顧111年，台股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疑慮、美國持續升息、美中貿易戰、台海緊張等多重因素影響，隨國際股市波動劇烈。111年，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從18,218點跌至14,137點、下跌22.4%，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從新台幣62.06兆元降到48.69兆元、減少21.5%，上市櫃股票日均值從4,763億元縮至3,041億元、減少36.2%；證券商營運亦較為辛苦，全體證券商111年稅後盈餘387.28億元，較110年的1,054.27億元衰退63.3%，證券商必須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才足以面對多變的環境。感謝金管會和證期局的有效領導、證券周邊單位的協助，廣納公會的建言，持續開放、鬆綁法規，精進我國證券市場運作功能，包括：一、開放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二、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三、擴大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範圍。

台灣從86年6月開放權證市場，權證商品是台灣新金融商品的核心技術。感謝行政院、金管會和財政部的支持，長達10年努力爭取的權證避險降稅法案，在111年12月16日已經在立法院完成一讀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懇請立法院在112年新會期通過修法，法案通過後，證券商在造市時就能提供給投資人更有利的買賣報價，讓投資人買到較便宜權證，預期可活絡權證市場，也能加深台股的流動性，並可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培養並留住金融人才等多贏效益。

本公會扮演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業者的溝通橋樑，將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及瞭解業者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並研議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包括法規鬆綁或業務開放、市場及業者的風險管控、利益衝突的防範及投資人權益的兼顧等面向，再向相關主管單位建議，希望藉由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之同時，也能提升證券業者經營空間及競爭力。為進一步完備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公會將持續務實地推動關鍵基礎建設，期能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展望112年，期盼國內外利空出盡，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台股將回歸基本面行穩致遠，預祝台灣證券市場兔年鴻圖大展。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112年1月31日舉辦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於餐敘中表示，去年的國際利空因素，都逐步朝向善的方向發展，今年台股將回歸基本面，本公會將持續優化證券市場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包括：籲請儘速完成權證避險降稅修法、精進發行及交易制度、深化複委託業務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新里程、建立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機制，提升市場風險管控、強化證券商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資安韌性等重點業務。



證券暨期貨業癸卯年新春團拜

證券暨期貨業新春團拜活動於112年1月30日在證交所舉行，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公會齊聚一堂，共同為資本市場開啟兔年序幕。金管會黃天牧主委於團拜中首先感謝各證券與期貨周邊單位及公會過去一年的努力，為臺灣資本市場奠定良好的基礎，他也從五大方向，期勉與會者共同戮力：擴大海外招商引資，深化與國際機構投資人的長期夥伴關係、協助國內產業與企業轉型升級，期盼有更多創新企業加入資本市場，形塑臺灣創新產業聚落、深化永續發展基礎工程，提升資本市場韌性及競爭力、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及防制金融詐騙、期許證券周邊單位掌握國際金融脈動，強化國際合作，讓臺灣資本市場在國際發光發亮。



一、調整銀行、保險業從業人員登記證券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職務者之職前訓練課程

考量銀行與保險業登記證券商之共同行銷人員其業務範圍，實務上多僅止於協助客戶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並無涉及後檯業務，本公會建議該等共同行銷人員之職前訓練得參酌其執行業務範圍，另行開辦專班規劃相關課程，並將訓練時數由12小時調降為6小時，案獲主管機關111年12月23日證期(券)字第11103656861號函同意照辦，業已函轉會員公司知悉。

二、防制洗錢問答集新增華僑及外國人之基金型態客戶開戶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屬委託基金管理人管理之基金客戶，委託保管銀行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時，證券商得於尚未對該基金管理人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先完成該基金客戶帳戶之開戶，惟應凍結帳戶，待完成確認基金管理人身分程序後，方允許客戶利用該基金帳戶進行交易，案經主管機關112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7996號函復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12年1月12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20000157號函周知各會員。

三、修正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為強化基金銷售適合度評估及改善不當銷售乙案，本公會建議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強化證券商瞭解客戶與審查作業程序、明訂證券商紀錄保存年限及應建立基金持續審查與銷售監控機制等，案經主管機關以112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151663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12年1月13日以中證商業三字第1120000275號函周知各會員。

四、制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依金管會於111年3月8日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將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書，並由櫃買中心擬訂「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草案，該中心已於111年11月30日將草案函報證期局。證期局於112年1月17日召開研商「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草案」會議，鑑於「證券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範對象為證券商，爰建議於本作業辦法明制定機構為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並建議修正本作業辦法草案內容，基於時效考量，以電子郵件徵詢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本作業辦法草案無修正意見，並將請櫃買中心函報證期局。

五、調整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交易遇天然災害侵襲日下午恢復上班時作業方式

考量天然災害侵襲日下午恢復上班時，各證券自營商人力及營運情況不一，且災害侵襲時聯絡不便，現行由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自行決定之規定易造成困擾，建議櫃買中心於遇天然災害侵襲日下午恢復上班時，證券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及股票之交易或給付結算事務，得比照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於銀行週末補行上班日不交易亦不交

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經提111年12月21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參考櫃買中心所提債券及股票應有一致做法之建議，股票部分轉請自營業務委員會表示意見，再併案處理。後經洽自營業務委員會意見取得其同意。

六、調整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義務

鑑於全球升息環境下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下降，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義務有適度調整必要，建議櫃買中心修訂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不足等值二千萬美元者，由現行應提供雙向確定報價，放寬為應提供參考報價。經提111年12月21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櫃買中心參採。

七、開放創新板IPO案件引進基石投資人及增加承銷方式

為增加新創公司掛牌意願及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洽商銷售投資人評估事項檢查表」，開放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得引進基石投資人及增加公開申購之承銷方式乙案，經111年11月23日本公會111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依主管機關指示再就開放配售予基石投資人理由及與現行規範差異之合理性等強化說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與主管機關溝通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經於112年1月11日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赴主管機關報告後，業以112年1月18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0453號函報主管機關。

八、放寬創新板IPO案件母子公司持股比重限制

為建置更符合處於發展初期新創企業需求的資本市場環境，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上市審查準則」第33條，有關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者，母公司對申請子公司持股比重限制之規定，由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70%，放寬為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85%乙案，經111年11月23日本公會111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依主管機關指示再就放寬持股比例之合理性強化說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建議證交所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1年12月29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8305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並於112年1月11日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赴主管機關報告在案。

九、「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研究」專題研究

證券業、銀行業、保險業三者是我國金融機構重要的市場參與者，也扮演著不同角色。然而，在金融控管下或是獨立經營的業者，往往會面臨「監理套利」的困擾，亦即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卻面臨不同的監理標準。其中，資本適足率影響三業競爭環境，對證券業過高的資本適足要求，不利其業務發展，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爰此，本公會擬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郭維裕教授研究團隊就「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研究」專題進行研究，以為我國證券業資本適足率的調整，提出建議。研究計畫提案書，業經本公會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5394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4957號，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4號，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等相關格式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5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及第37條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48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8條第3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7項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4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88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886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151465號，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60307號，發布有關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2月21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906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並自112.01.01起實施；確信機構得檢具相關附件向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認可，自113年起就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關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相關規定出具意見書。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2月28日臺證輔字第1110025093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暨「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請各證券商配合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1月09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112.06.30前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於112.06.30前完成依修正後之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於112.07.01後送件者，則於送件時，即應符合規定。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0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1286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第12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0日證櫃交字第111007249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第1項之參考附表，暨新增「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1100728101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檢送「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6項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1月11日證櫃交字第1120050430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5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I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以優化成交機會及效率

- 金管會已於111年9月13日宣布證券市場於111年12月19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三分鐘縮短至一分鐘，將有助於提升盤中零股市場交易效率，提高成交機會，落實普惠金融。

為使各證券商與資訊廠商之資訊系統順利上線，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111年12月18日辦理市場會測，測試結果皆正常，並正式於111年12月19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三分鐘縮短至一分鐘。

經統計111年截至12月證券商新開戶數約109萬戶，其中30歲以下族群約占42.7%、31歲至40歲族群占23.5%，顯示年輕人相當關心證券市場發展，另統計

111年截至12月，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18.91億元(占比0.78%)，較去年同期日均成交金額占比0.49%有顯著成長。

-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逐步精進優化，本次縮短撮合間隔時間可提升盤中零股交易效率，將更有利於投資人下單之成交機會，投資人如有相關疑義，可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所屬證券商洽詢，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並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專題報導 II

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為配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於110年7月20日正式開板運作，自開板迄去(111)年12月底止，「戰略新板」已有18家公司登錄掛牌；「臺灣創新板」已有10家申請，並有1家已完成及2家經審查核准待掛牌。

為持續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去年8至11月間，陸續放寬「臺灣創新板」申請前之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第一類市值由15億元放寬為10億元、營收由1.5億元放寬為1億元；第二類市值由30億元放寬為20億元)、暨掛牌後之轉板年限(由2年縮短為1年)與承銷商保薦期間(由終身保薦縮

短為掛牌年度後3年)等措施，同時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放寬法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自然人財力證明由1000萬元放寬為500萬元)，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由證券商自願擔任造市者，在市場提供買賣報價)，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促進交易更趨活絡，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茁壯，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並形成綠電等產業聚落，吸引資金投資台灣。

- 新的一年，金管會將持續蒐集國際市場新制及聆聽外界建議，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督導二單位持續與中介機構(承銷商及會計師)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辦理實體或線上之國內外宣導及招商活動，爭取國內外優質企業掛牌籌資，協助企業進一步升級發展，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專題報導 III

投資群組詐騙多，切勿相信加連結

- 近期屢有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投資群組誘騙投資人至非法交易平台進行投資，再出具假造之金管會公文詐騙投資款項等情事，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小心網路投資詐騙，投資理財前應先做好停看聽，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且投資款項係匯至該金融機構帳戶而非其他公司或個人帳戶，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證券期貨相關公會網站已設置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投資人金融詐騙態樣及合法業者名單等內容，並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由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商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此外，

金管會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投資人識詐能力，並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免遭受金融投資詐騙之損害。

-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切勿相信及隨意加連結，並切記防詐三不(不聽信來源不明的訊息、不加入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及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投資人若有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專線165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2年2月2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5家。與111年12月14日相較總公司減少1家(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豐原分公司)減少1家(日盛證券南京分公司)。

二、本公會112年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47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2)	2
專業在職班	北(6)、桃(1)、中(1)、高(2)	10
共銷在職班	北(2)、中(1)	3
財管在職班	北(5)、竹(1)、高(1)	7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北(1)、線上(1)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	1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1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4)	4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會計主管研習班	北(1)	1
金保法	線上	1
複委託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2)	5
公平待客說明會	北(2)	2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管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11月-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3.9	43.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7.37	7.0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42	4.1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93	-7.9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23.4	-23.2	經濟部
失業率%	3.61	3.5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6	-11.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3.1	-12.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5	2.7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07	7.14	主計處

111年11月-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5	4.1
股價指數變動率%	-19.6	-18.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6	-5.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3	-0.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4	-9.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5	-2.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0.2	-1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4	-0.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5.2點	86.0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2分	1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2	證券商合計	141,402,618	106,890,347	12,590,525	37,735,502	1.232	6.36
40	綜合	137,266,344	103,666,768	12,216,718	36,748,165	1.236	6.40
22	專業經紀	4,136,274	3,223,579	373,807	987,337	1.090	4.97
49	本國證券商	123,054,711	97,245,069	12,082,463	30,412,471	1.065	5.63
29	綜合	120,184,656	94,899,429	11,754,294	29,749,854	1.069	5.65
20	專業經紀	2,870,055	2,345,640	328,169	662,617	0.905	4.62
13	外資證券商	18,347,907	9,645,278	508,062	7,323,031	3.537	13.77
11	綜合	17,081,688	8,767,339	462,424	6,998,311	3.689	14.68
2	專業經紀	1,266,219	877,939	45,638	324,720	1.872	5.89
20	前20大證券商	115,826,775	90,600,504	11,352,433	29,692,224	1.152	6.0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7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0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